

阳江市“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0日凌晨2时32分，在汕湛高速公路湛江往广州方向K711 +900M处（阳江市阳春八甲镇路段）发生一辆豫K758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载有天然气槽罐挂车）碰撞前方一辆因故障停在慢车道上的渝DB2329号运煤大货车，造成2人死亡，并发生天然气泄漏，但未造成泄露爆炸等次生事故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阳江市“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李希书记对该事故作出批示，阳江市委、市政府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在省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全力抢救和妥善安置伤员，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于6月24日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阳春市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阳江市“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业专家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初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6月19日22时许，豫K758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KE780号罐式半挂车）驾驶员万某驾驶载有20吨液化天然气的槽罐危化品车，由广西自治区北海市开往福建省福州市，20日2时32分行驶至事发路段时，碰撞前方由夏某贵驾驶因故障停在慢车道上的渝DB232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1Z79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渝D1Z79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装载的煤颗倾斜撒落在路面，豫K758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起火燃烧，槽罐阀门发生轻微气体泄露。事故造成豫K758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乘人员2人当场死亡，事故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6月20日凌晨2时35分，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交通事故警情后，立即指挥交通事故处理民警赶赴现场，2时47分，事故处理民警、市公安局领导和交警支队业务部门民警先后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处置；2时57分，阳化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达到事故现场协助交警封闭道路进行车辆分流；2时58分，消防人员达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3时5分，消防人员对起火运煤货车及槽罐车进行喷水灭火作业；3时5分，阳春市八甲镇卫生院救护车达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4时，公路养护、拯救陆续到达现场参与救援；20时50分，消防人员对事故车辆进行破拆并将车内被困烧焦的司乘人员取出，现场经医护人员鉴定，两名被困司乘人员已无生命迹象。

事故发生后，我市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预案。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作出批示，指示分管副市长冯松柏带领市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处置，组织公安、应急、交通、住建、生态环境、消防等救援人员约350人，迅速扑灭明火，并对槽罐阀门泄漏处实施了堵漏，对该路段实行封闭交通管制，立即疏散安全转移事故现场周围三公里的村民和群众约4000人。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对该起事故的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在省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帮助下，经省应急管理厅协调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联系茂名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茂名恒浮堵漏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和转运车辆到来支援。经有关专家现场研究决定，由于受当时条件所限，未能找到移动的易燃液态气体输送泵，只能采用压力差方式进行倒罐，利用压力差倒罐的时间虽然长一点，但安全系数大，有效防止次生事故发生。13时40分许，市消防救援支队、茂名市中燃宏途物流有限公司及有关技术人员依照LNG运输车卸车操作规程和罐车装卸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开始将涉事槽罐车的天然气倒罐转运车辆。至19时22分许，完成约16吨天然气的倒罐工作；专家完成安全评估后，于19时33分排空气罐，转运车辆于19时35分许驶离事故地点。23时将事故车辆拖离事故现场，经环保部门现场监测，没有造成周边环境污染，21日1时1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通行。

阳春市人民政府和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

负责同志等参与了现场救援。

二、涉事车辆及死伤者情况

(一) 涉事车辆情况

1. 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所有人：许昌万里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万里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杉德卡牌 ZZ4256V384HE1LW，核定载人数：2人，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于2018年4月2日取得由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证号：豫交运管许字411001016290号），该车在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车辆保险。

2. 豫 KE780 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车辆所有人：许昌万里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万鑫鑫昊牌WXH9400GDY，核定载质量：23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于2018年4月2日取得由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证号：豫交运管许字411001016291号）。事发时，车上装载20000 KG液化天然气，不超载。

经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对事故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牵引车驾驶室碰撞烧毁。经人工检验，方向机烧毁，拆查各轴刹车、牵引车刹车总泵、一轴分泵、刹车皮、制动管路撞损烧毁，二轴、三轴刹车皮磨损均衡，刹车分泵有效。

经查明，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KE780 号罐式半挂车）由许昌万里公司与王某个人各出资 50% 购买，共同出资经营，车辆日常管理由许昌万里公司和王某共同负责，车辆运输货源和日常调度由王某安排，每月赚取利润由王某和公司分成。

3. 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所有人：重庆鼎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辉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青年镇田坝街 21 号附 1 号 165 室，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 人，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车辆保险。

4. 渝 D1Z79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车辆所有人：重庆鼎辉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青年镇田坝街 21 号附 1 号 165 室，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337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事发时，车上装载 32900 KG 煤炭，不超载。

经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对事故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因交通事故造成卡车右后部车身碰撞烧毁。经人工检验，该牵引车前照灯、车尾灯、刹车灯有效，挂车车尾灯、刹车灯烧毁、无法驳电检测，刹车分泵、制动管路、刹车皮烧毁。

经查明，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 D1Z79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夏某贵个人支付首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重庆鼎辉公司购买，双方签订《保留所有权分期付款买卖汽车合同》，付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在车

辆应付款项未付清之前，车辆登记户名为重庆鼎辉公司，双方合同约定：夏某贵自主经营，独立运输、独立享受盈利和亏损。重庆鼎辉公司不参与该车辆经营所得，车辆运输货源及日常管理调度均为夏某贵负责。

（二）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1. 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KE780 号罐式半挂车）配备万某、钟某两人双班驾驶员，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22 时许由广西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出发，途径 G59（呼北高速）、G75（兰海高速）、S42（化廉高速）、S14（汕湛高速）公路，于 20 日 2 时 32 分许行驶至汕湛高速公路 K711+900M 处发生事故。经核查，豫 K75860 号车 GPS 卫星定位轨迹，在 6 月 19 日 22 时至 20 日 2 时 02 分期间，未发现疲劳、超速驾驶情况。该车于 20 日 2 时 02 分起没有定位记录，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豫 K75860 号车进行车速鉴定，豫 K75860 号车事发时车速范围为 65.25—69.75 公里/小时。

2. 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 D1Z79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8 时许从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出发，途径 G210、G75、G355、S52、S309、G242、G322、G358、G72、G324、S215、S283、S14 公路，在 20 日 2 时 21 分许行驶至汕湛高速公路 K711+900M 处，车辆发生接气管脱落，失去动力无法移动，因故障停在慢车道上，驾驶人夏某贵妻子张某艳在车后方摆放纸箱作为警示标志，另外张某艳还打开手电筒在路边不停挥动，向过往车辆发出危险警告信号，同时，驾驶人夏某贵在打电话报警求助还未设置反光标志时，于 20 日 2 时 32 分被豫

K75860 号车碰撞，渝 DB2329 号车从因故障停车至被碰撞历时约 11 分钟。

（三）涉事车辆驾驶员及死亡人员情况

1. 豫 K75860 重型半挂牵引车上发现两具尸体，一具尸体在驾驶室位置、另一具尸体在驾驶室后排位置，两具尸体因车辆起火均被烧毁，无法通过外表辨认身份。据车属单位许昌万里公司提供资料，车上人员分别是万某、钟某，根据事故发生前（20 日 2 时 20 分）卡口照片显示，事故发生前是万某驾驶车辆，经阳江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两具尸体进行 DNA 鉴定，证实车上人员分别是万某、钟某。

（1）万某，男，51 岁，广西柳州人，身份证号码：4502*****774，准驾车型：A2，驾龄 24 年，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2）钟某，男，51 岁，广西北海人，身份证号码：4505*****818，准驾车型：A2，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2. 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夏某贵，男，38 岁，身份证号码：5224*****639，贵州毕节人，准驾车型：A2E，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增驾 A2 车型，实习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当场死亡、2 辆车辆损毁。根据《企业职工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¹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费用约为43万元，死亡人员善后费用暂未支出。

三、事故天气和路段情况

(一) 天气情况

6月20日，事故路段所在地区域多云为主，无雨，2时正点温度为25.8℃，风速0.9m/s，风向57°；3时正点温度为25.6℃，风速1.5m/s，风向58°。

(二) 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汕湛高速公路湛江往广州方向K711+900M处，该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方向，西往湛江方向。双向四车道（不含应急车道），两侧设有行车道、超车道宽度均为3.75米，应急车道宽度为3.5米，道路中央设置新泽西水泥护栏，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面能见度良好。设置清晰交通标志、标识，小客车限速120公里/小时，其他机动车限速100公里/小时。



图1 事故路段情况

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2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四、涉事单位有关情况

（一）涉事车辆车属单位情况

1. 许昌万里公司（豫 K75860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KE780 挂）车属单位）是许昌万里运输集团属下的全资子公司，有独立的法人，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4TNN8N，法定代表人：刘某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许昌市西外环与许禹路交叉口西南侧，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许字 411001100524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

目前，许昌万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管理人员 9 人，驾驶员（押运员）162 人，危化品运输车辆 81 辆，挂车 82 辆。上述车辆都是由公司与个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模式，其中，肇事的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KE780 挂车）也属于共同出资合伙经营，登记所有人为许昌万里公司，车辆日常经营活动由王某统一调配、统一管理。

2、重庆鼎辉公司（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渝 D1Z79 挂车）车属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5UPQDU9J，法定代表人：陈某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青年镇田坝街 21 号附 1

号 165 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信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许字 500110010491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目前，重庆鼎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 D1Z79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夏某贵个人支付首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重庆鼎辉公司购买，双方签订《保留所有权分期付款买卖汽车合同》，付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双方约定在车辆应付款项未付清之前，车辆登记户名为重庆鼎辉公司，双方合同约定：夏某贵自主经营，有权独立运输、独立享受盈利和亏损。重庆鼎辉公司不参与该车辆经营所得，车辆运输货源及日常管理调度均为夏某贵负责。经调查，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但其行为与事故发生不构成直接因果关系。

（二）事故路段管理单位情况

1. 经营管理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以下简称阳化管理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负责运营管理云湛高速阳化段，线路全长 133.94 公里，由 2 段组成：主线始于阳江市八甲镇、沿线经过茂名电白、高州、茂南，终于化州市丽岗镇，全线 102.14 公里；茂名港直线全长 31.8 公里，始于茂名电白黄岭镇，终于茂名电白马踏镇。事故

的发生地点就在云湛高速往广州方向路段 K711 +900M 处。事发时，事发路段标志标识清晰，无积水，视线良好。

2. 路政管理单位。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阳化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以下简称阳化路政大队），负责云湛高速阳化段路面的路政巡查和路政管理，作业现场秩序维护，路政大队根据《广东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规定》，每天路面巡查不少于 2 次；事发当日，阳化路政大队路政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处置指令，能迅速行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车辆分流疏导，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等工作处理得当。

3. 交通管理单位。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四大队（以下简称高速四大队），负责汕湛高速公路 K665 +755M 至 K722+38M 路段，全长约 57 公里。今年以来，高速四大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合理安排勤务，认真依据《广东省高速公路交警队路面巡逻工作指导》要求，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开展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各类专项行动。事发当天值班民警出警迅速，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过往车辆分流疏导工作，正确履行了本职工作职责。

4. 货物运输监管单位。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事业性质，隶属于许昌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规格相当于副处级。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承担辖区内道路运输业、道路运输服务业、道路运输相关产业、轨道交通运营以及交通物流、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应急保障等工作。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辖区危险品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严格督促辖区

危险物品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审核危险品运输企业修订的应急救援预案合理性、可行性，未认真指导危险品运输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危险品运输企业配置专职 GPS 监控人员把关不严，对在异地从事危险物品运输的本辖区登记注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缺乏安全监管。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经调查认定，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KE780 挂车）车驾驶人万某驾车在高速公路行驶，遇前方因故障停在慢车道的车辆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碰撞前车尾部，造成事故发生。

2. 驾驶人夏某贵驾驶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 D1Z79 挂车）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在慢车道上停车，停车后摆放警示标志不规范，致使后方车辆碰撞。



图 2 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货运企业许昌万里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肇事危运车辆及驾驶员缺乏监管，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

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肇事危运车辆为公司与王某个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双方签订《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责任经营协议》，但车辆运输货源及日常管理调度均为王某负责，公司对下属合伙经营车辆和驾驶员开展经营活动行为失管失控。公司虽然建立有隐患排查、车辆安全检查、GPS 监控和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无法对在异地从事危险物品运输的危运车辆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²，肇事危运车辆长期在广西自治区北海市从事液化天然气运输，车辆日常安全检查仅由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负责；未配备专职的 GPS 动态监控人员，公司的 GPS 监控人员同时还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未按要求对新修订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2020 年 4 月 2 日新修订的应急救援预案评审没有聘请专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³；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频次未达到要求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分别只开展了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2. 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辖区危险品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严格督促辖区危险物品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88 号令）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主体责任，未严格审核危险品运输企业修订的应急救援预案合理性、可行性，未认真指导危险品运输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危险品运输企业配置专职 GPS 监控人员把关不严，对在异地从事危险物品运输的本辖区登记注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缺乏安全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阳江市“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万某，豫 K7586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线豫 KE780 挂车）驾驶人。其驾驶机动车遇前方因故障停在慢车道上的车辆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碰撞前车尾部，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万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处理人员

杨某林，中共党员，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与物流管理科科长，负责许昌市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危险品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严格督促辖区危险物品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工作失当，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杨某林进行诫勉谈话。

（三）建议问责相关部门

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未能严格管理督促辖区危险物品运输企业认真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责成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许昌万里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⁵、《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许昌万里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由发证部门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⁷，经许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状况综合评估合格、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营。

2. 刘某伟，许昌万里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⁸，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¹⁰等有关规定，对刘某伟实施行政处罚。

3. 夏某贵，渝 DB232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渝 D1Z79 挂）车主、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发生故障后没有按规范设置危险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道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¹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¹²的有关规定，建议由阳江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对夏某贵实施行政处罚。

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对该起事故的批示精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动员部署。市政府、市安委办、市道安办多次召开道路交通安全会议，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再动员再部署。二是风险研判。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部门以及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多次开展风险研判以及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全面排查。市交通运输迅速制定印发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检查通知，在前期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基础上，立即对辖区所有危运企业和道路隐患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四是加强管控。市公安交警部门在高速公路实行 24 小时监督管控，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交通管制，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员源头管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2.2 万起。五是联合整治。7月初，市安委办牵头联合公安、交通、应急部门集中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整治行动，重点对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和肇阳高速共线路段以及沈海高速扩建路段开展联合整治。六是源头治理。7月上旬，市应急部门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进行装载源头

1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安全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危险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管控。七是教育培训。7月初，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组织举办了3期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专题学习班和全市危险货运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培训班，对全市危运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共170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轮训，增强了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危化品运输企业负责人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了全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各地运输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东阳江、河南许昌、重庆万盛、广西北海等地货运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方位对照检查摆自身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一是要加强危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各运输企业和危货运源头装载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相关知识和遇险避险操作规范，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要强化危货运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过程的执行力，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要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和考核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二）全面开展事故路段安全隐患排查

阳江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云湛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认真分析该起事故的特点，对云湛高速公路阳化段开展路面安全隐患大排查，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比如在路面跨线桥张贴安全行车标语、增设视觉变窄标线和减速

带、弯道立柱张贴高强级反光膜、加装及更换损坏爆闪灯以及服务区视频、大喇叭播放交通安全提示等治理措施，切实抓好事故预防管理相关工作。

（三）加快建设危运车辆信息化管控平台

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动态监控预警系统，依靠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整合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加快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基础数据共享应用，充分运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在托运、承运、运输、装卸各环节进行全信息化管理和监控，构筑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机制。

（四）多部门联动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时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态势、找准问题短板、联合开展道路运输，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在内的安全整治行动，结合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从源头准入、监管办法、基础设施、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利用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相关配套实现视频监控、卡口抓拍、出租车、交通管理相关数据等信息共享，执法互认，增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凝聚交通治理合力，严厉打击查处道路运输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运输交通安全。